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佐 黃依穗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電子信箱：2J41@nantou.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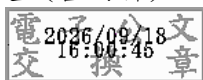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502086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50208655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星期一)起實施公告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刊登公報)(含附件)、建設處處長室(含附件)、建設處副處長室(含附件)、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50208655號
附件：



主旨：南投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協審範圍：原屬本府受理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含第一階段變更使用書圖、第二階段竣工勘驗審查、一定規模免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審查。
- 二、實施日期：自115年9月21日(星期一)起實施。
- 三、其他有關事項：本案採單軌制，申請人請向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提出申請，若直接向本府送件，本府收件後，將主動轉送該公會進行協助審查，免除申請人來回奔波。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